

建筑师

94

2000/6



ARCHITECT

威尼斯双年展——第七届国际建筑展 2000



非常建筑：竹屏风门
(军火库国际展入口)
(摄影：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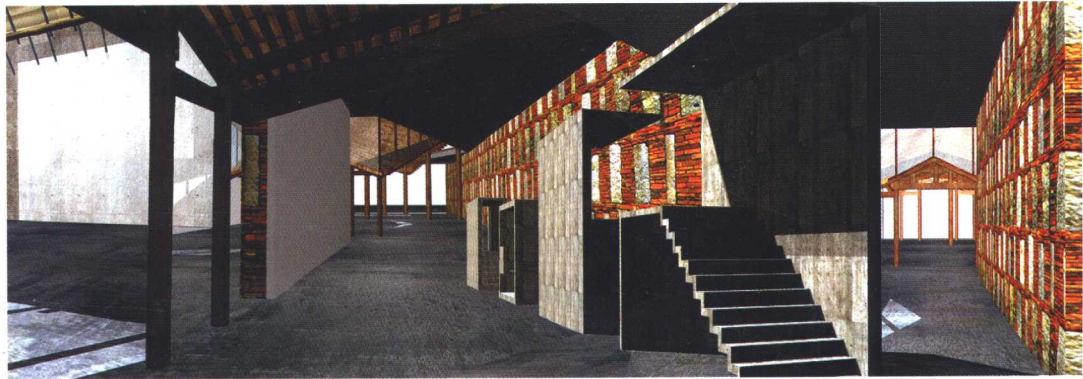
非常建筑：竹屏风门·细部
(摄影：方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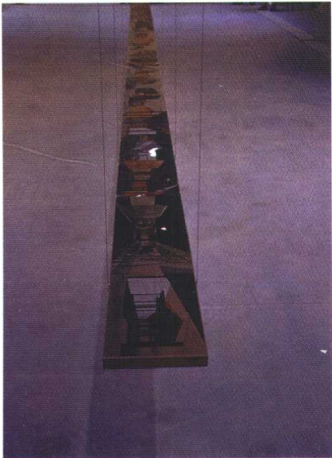
非常建筑：
竹屏风门·细部
(摄影：方振宁)



威尼斯双年展：非常建筑：
竹屏风门·细部
(摄影：方振宁)



非常建筑：卷桌画面(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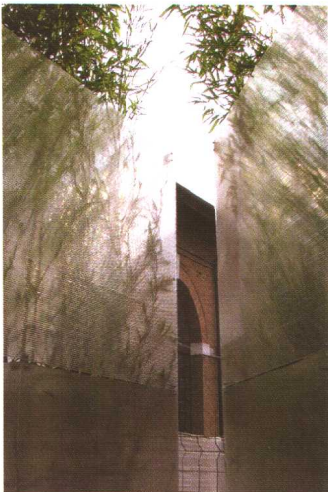


非常建筑：
卷桌·局部
(摄影：王晖)

威尼斯双年展——第七届国际建筑展 2000



非常建筑：竹屏风门
(军火库国际展入口)
(摄影：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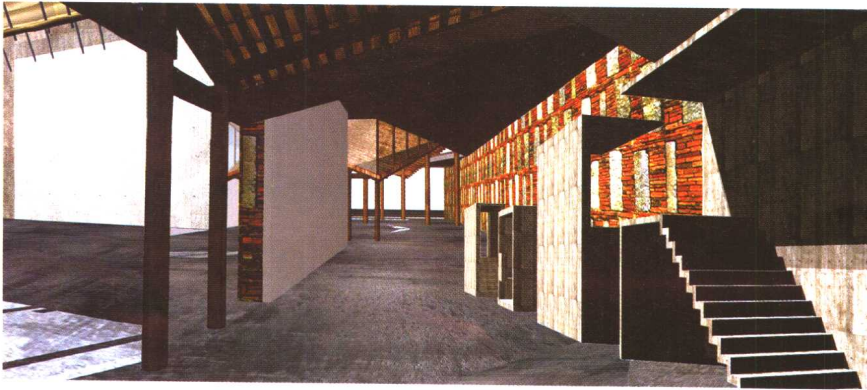
非常建筑：竹屏风门·细部
(摄影：方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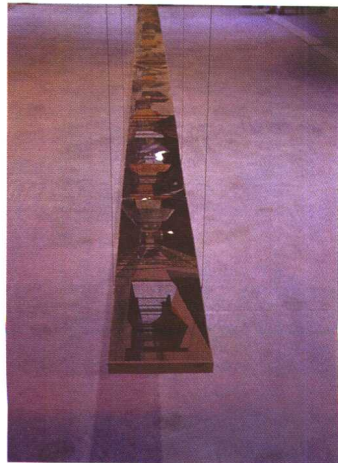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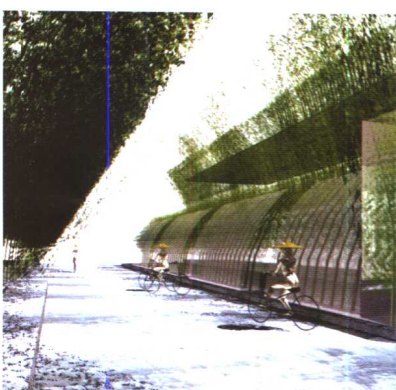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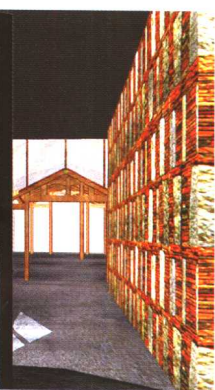
非常建筑：
竹屏风门·细部
(摄影：方振宁)



威尼斯双年展：非常建筑：
竹屏风门·细部
(摄影：方振宁)



非常建筑：卷桌画面(局部)



非常建筑：
卷桌·局部
(摄影：王晖)

威尼斯双年展——第七届国际建筑展 2000

非常建筑工作室 / 张永和参展作品

一、卷桌

12.5m 长的画面记录了三个工作:

竹化城市

概念:

不认为生态环境与高密度城市发展一定对立。

寻求生态保护与城市发展共生的可能性。

竹子不是单株植物,是一个系统。

因此可能将竹子考虑作城市管网的一种。

竹子沿街道可到达市内每幢建筑。

与其他建筑材料结合形成竹屋顶、竹幕墙、竹门、竹窗。

工作进程:

以竹乡——浙江省安吉县作为对象进行了早期的设计研究。

这项工作已于去年在网上威尼斯双年展建筑展展出。

泉州中国小当代美术馆

再利用旧建筑材料。

再利用民居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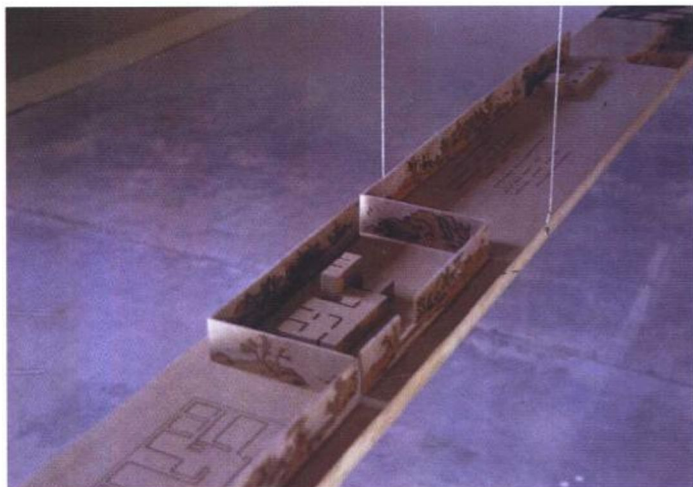
桥场

位于珠江三角洲的石排镇正处于一个高速的城市化进程中。

一些模糊的区域随之出现了:它们既城市又乡村,但非郊区。

这些区域可能已在城市中心但仍然具有边缘的特性。

石排镇的新中心既是过去的鱼塘,水系仍然完整。



非常建筑: 卷桌·局部(摄影: 张永和)



非常建筑展品: 卷桌(背景: 荷兰建筑师 威尔阿雷兹展品)(摄影: 王晖)



接受这种城乡交叉状态,意味着保护原有生态系统,于是水上公园在石排镇规划中出现。

每座桥,依其地理位置建立城市设施,获得特定的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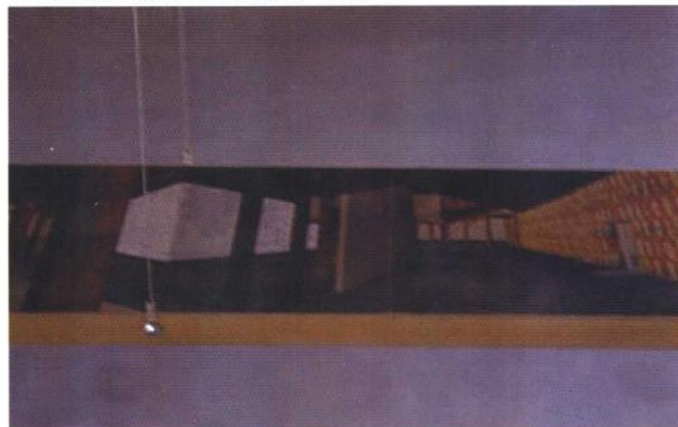
作为连接性建筑物和城市片断,

桥似系结般地将原来纷乱的道路、潭溪、长堤与植物组成一个空间景观线性网络。

一个桥场。

线性与网络也正是石排镇的城市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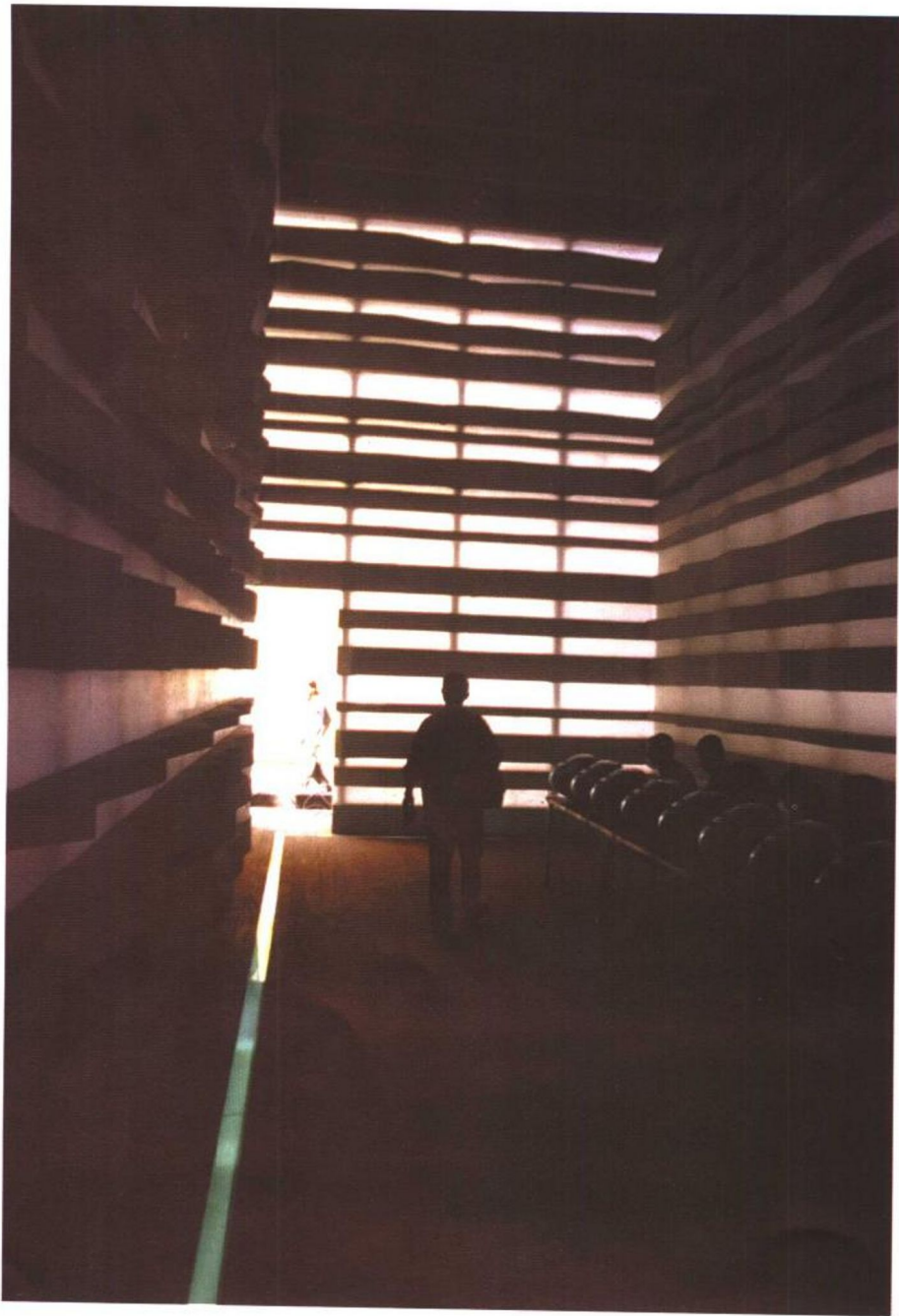
非常建筑: 卷桌·局部(摄影: 张永和)



二、竹屏风门

活竹作为建筑材料。

威尼斯双年展——第七届国际建筑展 2000



和平中心
马西米利亚诺·福克萨斯
(Massimiliano Fuksas)
(摄影：王晖)



日本馆·少女之城
妹岛和世+西泽立卫等
(摄影：王晖)

TU2
2001061

建筑师

84104/06 09



94

ARCHITECT

建筑师

[建筑学术双月刊]

本刊顾问: 叶如棠
吴良镛
周干峙

主 编: 王伯扬
副 主 编: 于志公
王明贤
责任编辑: 王明贤
装帧设计: 孙志刚

编委会
主 任: 杨永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公 王伯扬
邓林翰 白佐民
刘宝仲 刘管平
吴竹涟 孟建民
洪铁城 栗德祥
黄汉民 常 青
彭一刚 谭志民
黎志涛

城市更新与文物建筑保护

- 4 冷眼看热潮
——谈世界遗产申报与历史名城保护 阮仪三
- 7 世界遗产保护的理论问题研究 张 松
- 20 世界文化遗产平遥古城的保护与旅游
发展 张 松 吴承熙 阮仪三
- 31 城市更新中的历史遗产保护
——对城市历史地段/街区保护的思考 董 卫
- 38 我国历史地段的评估 雷冬霞
- 42 印山大墓保护工程与大型地下文物
保护 朱光亚 陈 易
- 住宅设计研究
- 47 商品化后的居住区规划和住宅设计
建筑设计研究 袁 媛
- 52 模块式的图书馆·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图书馆设计 刘 怡
- 58 城市空间: 意义的建构与消解
——深圳市观澜镇中心广场设计 王富臣 张 毅
- 建筑历史研究
- 64 北京可园 贾 珺

中国 建筑 工业 出版 社
《 建 筑 师 》 编 辑 部 编 辑

第94期2000年6月
逢双月末出版)

封面 威尼斯双年展非常建筑展品: 竹屏风门
摄影 张永和

- 71 试论明代建筑的用材制度
建筑教育 郭华瑜
- 77 “苏黎世模型”
——瑞士ETH-Z建筑设计基础教学的思路与方法 吉国华
- 82 北窗杂记(七十二) 奚武
- 85 关于“中国建筑为何用木构”
——一个建筑文化的观念与诠释的问题 赵辰
- 88 建筑师的守望
书丛纵横 玉珮珩
- 92 《新疆传统建筑艺术》评介
外国建筑师 诸葛净
- 95 格瓦思米·西格尔事务所作品评析
梁雪 刘云月 李秋实
- 国外城市与建筑
- 101 再访柏林(下) 王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师.94/《建筑师》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9

ISBN 7-112-04327-1

I.建… II.建… III.建筑学-丛刊 IV.TU-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33083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广厦京港图文有限公司设计制作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7 彩插: 2 字数: 320千字

2000年6月第一版

200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册 定价: 18.00元

ISBN 7-112-04327-1

TU·3748(977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冷眼看热潮

——谈世界遗产申报与历史名城保护

阮仪三

最近,全国出现了申报世界遗产和维修文物古迹开发旅游的热潮,给人感到多年来许多专家学者呼吁的尊重文明、爱护文化传统的春天终于来临了。过去有人认为:就像保护生态环境一样,要发展生产,就会有污染,因此只能是先污染再治理,因为生产发展了,才会有钱,才有可能花钱来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现在物质生产有了一定基础,所以开始注意精神文明了。但我总觉得非常悲哀。这是因为:历史文化遗产是不能再生的,空气和水体污染了可以经过治理重新恢复洁净,而损毁掉的文化古迹,再建造就失去了原有的价值和意义,变成了现代人的作品,或是只能满足旅游需要的赝品。

回眸我国近百年历史,近20年是百年来最好的时光,是我国城市建设空前大发展的时期,所有的城市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令人振奋,令人欢欣。

正是100年前,残暴的帝国主义军队摧毁了精美绝伦的圆明园,以后的战争也破坏了众多的历史建筑和文物古迹。而这20年席卷全国的开发建设高潮,在不经意之中,造成对历史遗存的破坏,可能比战争造成的损失更加严重。

城市要发展,人民的生活环境要改善,建设是必需的,但也要兼顾历史遗存的保护。人们不仅要物质文明,还要精神文明,不仅要生存环境,还要感情世界。我们不能做抹杀文化传统、割断历史根系的事情,要把世代留下来的历史文化遗产保存下来、流传下去。然而,在这大发展的年代里,有不少的人认为保护古城、保护古建筑就是保护“落后”,是遗老遗少们的闲情逸致,是不符合潮流、阻碍发展、阻碍前进的。我们有些同志对现代化的理解是肤浅的,以为现代化建设就是要开大马

路,要造大立交桥和建高楼大厦。难道现代化非得把所有的城市建成千篇一律的“钢筋混凝土丛林”吗?

在这个问题上,国外早有前车之鉴,在此似有重提的必要。1956年,巴西决定在距原首府里约热内卢80Km之处新建一座新首都巴西利亚,向全世界征求了规划设计方案。1960年按规划基本建成,当时曾得到国际社会一致好评,认为是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的新建大城市的典范。但到了80年代初,巴西实行双休日制时,每到周末,巴西利亚人就像逃避瘟疫一样离开这座新城,而留下一座空城。社会学家为此做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巴西利亚人周末到哪里去了?——回老家了!”“回去干什么?”巴西利亚人说:“我们不愿意天天呆在钢铁、玻璃、混凝土造成的干巴巴的森林里,而要回到老家去,坐在昏暗的灯光下,喝一杯自己研磨的家乡热咖啡,听老祖母唠唠家常”。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印度,由法国著名建筑大师勒·柯布西耶规划新建的印度新城昌迪加尔,后来也被认为是一座荒漠的、缺少人情味的城市。

这些例子生动地说明了人是一种有感情的动物,他们需要在环境中体味自己的历史,寻找生活的记忆,抚摸过去的痕迹,而没有历史和传统的城市是枯燥和单调的,是有感情的人所不能忍受的。建筑和城市作为文化和传统的载体,本身也具有一种物化的情感,这种感情从家庭、家乡推及到整个国家、整个民族。

对历史城市遗存的尊重,欧洲在早些时候就有较为清醒的认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被战争摧毁的欧洲城市的重建,引起人们的深思。如波兰华沙当时就有两种重建模式的之争:一是完全建一座

新城,一是按历史面貌恢复古城。绝大多数的居民赞成后者。当恢复老华沙的消息传开后,流浪在国外的华沙人一下子归来了30万人,整个国家掀起了爱国建设热潮,这就是战后著名的“华沙速度”。华沙人为自己的古城能重现而自豪。华沙城后来作为特例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因为《世界遗产名录》一般拒绝重建的东西列入)。这种恢复历史城市风貌的做法,在欧洲影响很广,如德国的波恩、慕尼黑,匈牙利的布达佩斯等被战争破坏的古城都得到很好的修复和维护。这些国家把恢复历史建筑和保护古城,看作是重建民族精神的重要手段,借此增强人民的自尊和自信,提高民族的文化素质和凝聚力,以至在发扬民族文化、振兴民族经济中起到明显的效果。

我国的地域辽阔,各地的地理、文化有很大的差异,形成了风格迥异的各具特色的城市风光。中国的历史建筑、中国的历史城市以其独特的结构构造和艺术造型以及宏伟壮丽的景象,独步于世界建筑艺术之林。而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们建造了千百万幢的建筑,改建和新建了几百座城市,却都变成千篇一律的、雷同的城市景观和建筑式样。从东北到西南,从高原到海滨,新建筑都是相似的。

我到过西藏,由于地处世界屋脊高原和藏传佛教文化的影响,西藏传统建筑的特点非常鲜明,无论是宫殿、寺庙、民居都有强烈的地方特色,色彩分明,基本上由红、黄、黑、绿、金、白等几种色彩组成,坚厚的石墙,黑窗框、木窗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最近再访西藏,当我登上布达拉宫朝下一看,真是“拉萨一片新气象”,这些年拉萨盖了许多新房子,全是平顶的方盒子,有的房子甚至开着南方的大玻璃窗,许多房子被涂成了奶黄、咖啡、湖蓝等中间颜色。有人说好看,但是把拉萨的风格丢了,西藏的特色也就淡化了。

近20年来,国内的一些有识之士和国外的一些学者一直不断地提醒我们,敲打我们,但是我们却十分麻木。1994年《德国商报》的两位记者写文章说:他们到北京后,感觉一个世纪以来引起全世界向往的充满东方魅力的中国古城,已经丧失了它原有的吸引力,现在到北京看到的到处是灰蒙蒙的、单调的、没有特色的大厦和短时间建起来的兵营式的住宅楼,初到中国旅游的外国人对北京丑陋的建筑非常

反感,这是中国设计人员受发展商利益之驱使的结果(1994年4月11日《德国商报》“无所顾忌的狂建使北京变成一座没有特色的城市”)。1997年在上海的一次建筑国际研讨会上,一位日本建筑家说:坐车过上海的高架桥,看到一片杂乱无序的高层建筑,就好像一群穿着花大褂的乞丐拥立于街头。他们说出了真实的感受,而我们却还简单地陶醉在“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的伟大成就之中。

一般说来,对于文物古迹人们还能认识到它的价值,国家也颁布了《文物保护法》来保护它,媒体报刊也常对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谴责和抨击。但是对城市,对有重要历史价值的历史街区、建筑群体,却一直没有认真的保护。这可能在中国是有些渊源的,人们把城市只看作生产基地或生活场所,很少考虑到它的科学价值与历史文化价值。有时还把它看作过去统治者的象征,而加以破坏和摧毁。在古代,中国就有项羽烧毁秦咸阳城“大火三月不灭”的故事,金兀术攻入宋东京城,随即就将开封城拆毁了,以后金灭辽、元灭金,都把前朝的城市彻底破坏,这叫做“革故鼎新”。1958年拆北京城墙时,重要的理由就是妨碍城市的新发展,要消除封建王朝的陈迹。我们也经常听到一些城市的领导者说:要彻底改变城市落后的面貌,要旧貌换新颜。

近年来我们的视野宽了,许多人到了欧洲,惊奇地发现他们经济很发达,生活水平也很高,但城市风貌却和香港、深圳不一样,不是到处都是高楼大厦,有许多老城市、老房子完整地保存着,显得那样典雅、祥和,众多的古城古镇成为重要的旅游胜地。而给我们更多启示的是:欧洲许多国家都非常注意自己的城市特色,无论是老城、新城、老屋、新居都有自己的风格,那些法国人、德国人、奥地利人、丹麦人都以此为骄傲。而纵观我国这20年来的建设,许多老房子、老街区拆光了,城市的特色湮灭了,变得千城一面,分不清东南西北,以致我们有许多人也不爱自己的家乡和城市,一些年轻人以拿到一张能在外国居住的“绿卡”而引以为荣,这些都应引起我们的深思。

建筑是历史文化的物质载体,城市是社会文明的集中体现,那些老建筑、老宅院、老街区留下了过去历史的痕迹,传统的文化脉络,这就是砖石造就的历史,它

蕴含的文化和风情是任何别的艺术形式所无法替代的。对于个人来讲，那幢老宅，那棵老树，那口老井，那条小河，那座石桥……就是童年的故事，就是故乡，就是你今后要寻觅的踪影。它会激起思乡的情怀，会引起对祖国的眷恋。我们说热爱家乡，热爱城市，热爱祖国，似乎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但可以落实在一个具体的形象上。当你听到奏国歌，看到升国旗，你就会联想到天安门城楼。说到上海，我们脑海中就会浮现出外滩优美的建筑风光。

这20年中，我们抢救保护了山西平遥，后来与云南丽江一起被登录为世界遗产，我们保护住了周庄、同里、甪直、乌镇、南浔、西塘等江南水乡古镇，现在已成为重要的旅游景点。但是其他几十个江南古镇的美好环境被肆意地破坏了。国家从1982年起陆续公布了第三批99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84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旧城改造和房地产高强度开发中，把有些名城中尚存的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彻底破坏了，许多历史名城再也难以找到能代表它传统历史风貌的地方，仅剩下些孤零零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也就徒有其“名”，而不复存其“城”了。

再回到最近的申报热潮，深究一下，其目的是为了保护祖国的优秀文化遗产和发扬民族文化吗？应该说有这份热情的人确实有。但大多数的领导者，搞保护古建筑，申报遗产，多是为了发展旅游经济，为了提高知名度，为了招徕游客，最终是为了经济利益和取得政绩。因为从他们的具体做法和行为就明显地看得出是急功好利式的，是只要表面文章的。有的城市领导就直接了当地问询申报了世界遗产能从联合国领到多少钱？平遥和丽江申报成功了，当地有的领导升了官，就成为一些人的追逐目标。过去古人造一座寺庙、建一幢祠堂或是修一个风景建筑，出

于对宗教的虔诚、对先人的敬仰或是对风景的陶醉，大多是不讲什么功利，因而具有高尚的品性，留之后世而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而今天为了功利、为了即时能见效，就必然出现违反保护科学的行为，出现一些粗制滥造的、蒙骗世人的假古董，也就不可能有文化品位，有时甚至还会破坏现存的历史环境。“很可惜，已有不少遗产地今天已面目全非了。有的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地方，得到金牌以后，又大搞破坏性开发，世界遗产专家来华检查后气愤地说：要是还这样搞，是绝不会被接受为世界遗产的。”（谢凝高《遗产活得怎么样》，《名城报》2000年1月7日）

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一方面是简单的，只要认识到它的重要性，只要划定保护范围，不去破坏它就成事，因为有许多建筑物已经有百多年的历史，再放个十来年没有大问题。但是要修缮，要更新，要合理地使用，就又有许多技术性和政策性的问题，所以又是复杂的。现在我国有不少城市还不搞历史街区和地段以及古建筑保护的合理做法，好东西修坏了，把历史街区整治等同于居住区的改造拆迁，这就需要学习，需要交流，需要研究。

一千多年前中国历史上出现了汉唐盛世，营建了汉长安城、隋唐长安、洛阳城等这些城市楷模，以后数百年中留下了无数优秀的中华建筑的精华。

21世纪已经来临，我希望：我国能真正出现一个爱护文化资产、重视精神文明的春天。保护好传统文化是创造新文化的基础，继往才能开来。我们的建筑师、规划师们有责任也要有决心来共同创建出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的新建筑、新城市。

阮仪三，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

世界遗产保护的理论问题研究

张 松

一、世界遗产的基本概念

1.《世界遗产公约》的宗旨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应当说是从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UNESCO)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于1975年12月17日生效以来，才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公众的普遍关注和逐步重视的。多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一直把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作为自己的义务，因为这些世界遗产是各种文明创造的、杰出的古迹和遗址，以及各国人民赖以生存并在其中形成本民族文化特性的环境。UNESCO于20世纪60年代发起的拯救努比亚古迹的国际性运动，便是一个例证，这次运动为了子孙后代拯救了一批精美的文物古迹。而UNESCO大会通过的《世界遗产公约》，以及从此开始实施一个规模巨大的项目——确认具有杰出的普遍价值、人人有责加以保护的遗址和古迹，并将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公约》以一种崭新的概念为基础，开辟了这一领域的新的天地。它肯定了属于全人类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存在，人类只是世界自然和文化史上一切伟大的里程碑的托管者。《世界遗产公约》的宗旨为：“建立一个依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共同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exceptional universal value)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按公约的规定，设立世界遗产委员会(WHC)，并由该委员会公布发行《世界遗产名录》和《处于危险状态的世界遗产名录》。还规定“缔约国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保护、保存、展出和移交给后代，主要是该国的责任”。为此，各国在立法、财政、技术和行政方法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得到了UNESCO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过去25年内，有152个国家参加了公

约，有630处遗产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1999年底数据)，由此可以证明公约的卓著成就，对这些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的保护今后将关系到所有国家和全人类的命运(表1)。

2.人类共同的遗产

遗产(Heritage)这个人们普遍了解的名词，过去往往仅被狭义地理解为直系亲属留给了子孙后代的财产。而《世界遗产公约》所阐明的“世界遗产”的概念，是指“人类共同继承的文化及自然财产”。1988年，当时的UNESCO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扎拉戈扎(Federico Mayor Zaragoza, Director-General of UNESCO)在《信使》杂志上发表文章，强调世界遗产为“人类共同的遗产(A legacy for all)”。现在，人们已普遍认识到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而《世界遗产公约》以国际法的形式，确定了分布在118个国家的630处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为“世界”的“遗产”。

对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进行登记注册，是一项振奋人心的行动。但有关遗产的概念需要有一个比较严格的定义，由于受到科学发展和历史、文化概念不断扩充的影响，遗产的概念有包罗万象之倾向。诚然，一切都属于历史，整个大自然和人类造物都留下了值得大书特书的遗迹。但是，世界在迅速变化，如果真正重要的文化遗产得不到普遍的承认，那么即

近年来世界遗产登录情况一览表 表1

年 度	世界遗产登录情况				其中中国的世界遗产			
	总 数	其 中			总 数	其 中		
		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复合遗产		文化遗产	自然遗产	复合遗产
1994	440	327	96	17	14	9	3	2
1995	469	350	102	17	14	9	3	2
1996	506	380	107	19	16	10	3	3
1997	552	418	114	20	19	13	3	3
1998	582	445	117	20	21	15	3	3
1999	630	480	128	22	23	16	3	4

便是这样的遗迹也会被迅猛变化之势一扫而尽。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就具体的遗址、文物古迹和历史城镇而言，有关永久价值的观念及其表达方式就可能丧失殆尽。

世界遗产的登录工作并不是一种学术活动，而是一项具有司法性、技术性和实用性的国际任务，其目的是动员全人类团结一致，积极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当然，这并不是说只有中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各种遗产才值得保护，《世界遗产名录》是想把列入该名录的遗产作为榜样，鼓励国家或地方制定政策保护整个人类的生存环境。因此，《世界遗产公约》的目标是宏伟的，也是可信的。

3.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文化遗产包括以下各项：

(1) 纪念物 (Monuments):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素材或遗构，铭文，穴居以及其他有特征的组合体。

(2) 建筑群 (Groups of Buildings):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来看，在景观的建筑式样、同一性 (Homogeneity)、场所性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由独立的或关联的建筑物组成的建筑群。

(3) 场地 (Sites): 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的角度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工物或人与自然的共同作品，以及包含考古点的地区。

自然遗产包括以下各项：

(1) 从美学或科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自然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所组成的自然面貌。

(2) 从科学或保护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定过的濒临危机的动植物物种生境区。

(3)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自然区域。

4.遗产登录的基本标准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应属于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类。

(1) 代表地球演变史上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

(2) 代表不同生态系统和动植物群体

进化和发展的、生态和生物过程的突出例证。

(3) 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具有罕见自然美景与审美价值的地区。

(4) 对就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大意义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或保护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濒临危机的动植物生长地。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应属于以下所列的任何一类。

(1) 体现人类创造才能的杰作；

(2) 在建筑学或工程技术、不朽的艺术作品、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反映某一时期或在世界某一文化圈内人类价值观相互交流的展示品；

(3) 某一文化传统、某种现存或已消失的文明的独特的或例外的见证；

(4) 展示人类一段（或数段）历史进程，建筑类型、建筑群、技术的集合体或园林景观的杰出范例；

(5) 代表一种（或多种）文化的传统人居环境或土地利用的杰出实例，尤其是在该文化受到不可逆转变革的影响变得十分脆弱时；

(6) 与各种活动、活的传统、思想、信仰、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的或确切的关联，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委员会认为：此条款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并将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共同考虑时才能作为列入名录的标准）。

5.世界遗产的登录与管理

(1) 世界遗产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落实《世界遗产公约》中的各项规定，遗产登录和保护工作必须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与合作，于是一个政府间的国际合作机构“世界遗产委员会 (WHC)”，于1976年宣告成立，1992年成立其日常办公机构——UNESCO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中的21个国家组成，具体执行遗产保护的经常性工作。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主要进行以下3项工作：

a、根据缔约国的申请，审议确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申报项目、经缔约国代表会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b、管理“世界遗产基金”，审定各缔约国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申请项目。

c、对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与

自然遗产项目的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监测，以促进其保护与管理水平的改善与提高。

《世界遗产公约》的执行工作由 UNESCO 世界遗产中心承担。作为咨询机构开展活动的则有非政府组织（NGO）——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和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是 UNESCO 于 1965 年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它协助世界遗产委员会评价和选择文化遗产地供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是 UNESCO 于 1948 年成立的，负责向世界遗产委员会（WHO）提出有关自然遗产地的选择和保护的建议。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设在罗马，是 UNESCO 于 1965 年创建的，它负责提供有关文物保护和技术培训的专业指导。

编纂遗产名录可以对世界上极其丰富的遗产作出评估。世界遗产委员会（WHC）不仅仅是列出这些遗产，它还试图拟定一份尽可能全面和具有连续性的《世界遗产名录》，按类别和地区排列，反映相互依存性和时空生态系统的互补性。显而易见，《世界遗产名录》必须具有代表性，而且完全真实可靠，没有价值的遗产是不应列入名录的。但是，世界遗产概念的发展和成功需要人们提高警惕。不要把超国家的管理看成是侵犯国家主权，因为这些国家是在权衡了利弊之后自由作出承诺的。任何社会都可以向公约寻求支持，保持其文化特性。这种支持不仅限于物质援助，而且可以同不尊重遗产利益的集团进行斗争。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使那些自然和文化遗产声名大增，会得到更好的保护。对一个拥有世界遗产的国家的人民来说，这种国际承认为所在国清查优秀的遗址提供了非常好的机会，并能发现一系列更好、更重要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更为重要的是，其他国家的人民由此也得到了发现和珍惜这些遗产的机会，虽然有的已闻名遐迩，但有些可能还鲜为人知。

现在，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已取得共同的国际性认识。即：为了人类的幸福和人类社会的繁荣，必须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进行有效地保护与利用。通过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认定、保护、保存、修复、整治、利用，使其世代传承。不论是纪念性建筑物还是建筑群，是风景名胜还

是自然保护区，这些遗产都因时间的消逝、人类不负责的行为、侵蚀、潮湿、污染、快速城市化和旅游观光客激增等原因，不断处于被破坏的危机之中。面对着世界各地这种日趋严重的危险，全世界人民重新意识到保护遗产的必要性，重新燃起为保护遗产并向公众展示它们的积极合作的热望。

（2）世界遗产基金

《世界遗产公约》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建立了世界遗产基金（The World Heritage Fund），使其能要求国际社会为保护列入名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提供资助。基金将用于各种方式的援助和技术合作，其中包括为消除恶化的原因以及保护措施而进行的专家研究，就地培训保护或修复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提供设备以保护自然公园或修复古迹等等。

世界遗产基金的主要来源是缔约国常年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交会费的 1% 的款项和缔约国政府以及其他机构与个人的自愿捐赠。这笔经费虽然为数不多，但它对于促进世界各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地区某些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项目的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约各缔约国将本国认为具有突出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向委员会提出名单，与此同时必须承担起保护这些遗产的责任。当然，如果它们的提名为委员会所接受，那么，根据该公约设立的世界遗产基金的规定，它们还可能获得国际社会的某种援助。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世界遗产基金将向缔约国的登录世界遗产提供具体的援助和必要的保护措施。

通力援助世界遗产还需要对它们的情况进行长期监测，保证公约受到尊重，保证财政援助使用得当。由于《世界遗产公约》的适用范围正在逐步明确和扩大，因此人们越来越清楚，为达到保护目的所需要的资金远远超出了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财力范围，该委员会所能资助的只是一些紧急项目。

二、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原则

1. 原真性的含义

原真性（Authenticity），又译原生性、真实性、确实性、可靠性。主要有原始的、原创的、第一手的、非复制、非仿造等意思。对于一件艺术品、文物建筑或历史遗

址，原真性可以被理解为那些用来判定文化遗产意义的信息是真实的。一般认为：判定一件艺术品应该考虑它的两个基本性质，即艺术品的创作和艺术品的历史。创作由思维过程和实物营造所组成，由此导致了艺术品的问世；历史包含了能够界定该作品时代性的那些重大历史事件以及其变化、改动以至风雨剥蚀的现实情况的全部内容。

因此，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原真性表示，登录文化遗产的创作过程与其物体实现过程的内在统一，其真实无误的程度以及历经沧桑受到侵蚀的状态。

原真性是验证世界文化遗产的一条重要原则。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除符合上述六条登录标准的一条或若干条外，还须检验：

(1) 在设计 (Design)、材料 (Materials)、工艺 (Workmanship)、环境 (Setting) 上符合原真性的要求，即设计与形式的原真性，材料与实体的原真性，传统工艺的原真性和周边环境的原真性。对有人居住的历史城镇，还要考虑功能与使用的真实性。对文化景观而言，其出众的特点和各组成部分亦须符合此要求。重建的文物古迹项目一般不作为登录遗产对象，只有基于对原状完整而详细的考证且是毫无臆测的重建，才是可以接受的。

(2) 有充分的法律性和(或)契约性和(或)传统方式的防护与管理机制来确保著名的文化财产或文化景观的保护。

检验原真性主要参照美国的历史性场所的国家登录 (National Register) 标准和操作办法执行。美国国家登录的标准为：在历史、建筑、考古、工程技术及文化方面有重要意义，在场所 (Location)、设计 (Design)、周边环境 (Setting)、建筑材料 (Materials)、工艺技术 (Workmanship)、情感 (Feeling)、关联性 (Association) 方面具有完整性的历史地段、古迹、建筑物、构筑物、环境物件 (Objects)。也就是说，文化遗产的评估可从场所、设计、周边环境、建筑材料、工艺技术、情感、关联性等方面进行考查。

场所有助于了解文化遗产产生的背景、相关历史事件、选址、区位关系等情况。设计是指文化遗产被创造出来的诸种因素的综合，这些因素包括建筑形式、平面、空间、风格等。设计是一种有意识的决策过程，包括总体构思、空间组织、比

例、尺度、技术、装饰等方面。周边环境指与文化遗产有直接联系的空间关系，如地形、植被、人工环境、自然环境特征等。建筑材料则是在某一特定的时代，以特定的范例和范式构成的文化遗产的物质因素。工艺技术是某一特定文化或特定民族在历史上或史前的手工艺和传统技术。情感和关联性主要表现在文化遗产的美感和历史感方面，以及它与重要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联系上。

对以上因素要着眼于整体性评价，包括对文化遗产的各种特征的客观评定，将这些特征与其他类似文化遗产的特征进行比较后，判定其可识别性程度，以确定其特征在文化遗产总体上的重要性。世界遗产的保护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为了保证世界遗产的原真性，UNESCO 要求缔约国政府就登录遗产的状况、保护措施以及在提高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方面，定期向 UNESCO 的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2.保护观念的国际接轨

每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在《世界遗产公约》的 152 个缔约国中，许多国家都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了档案材料，使许许多多的遗产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但是，为什么 1972 年通过公约时没有获得普遍一致的支持？为什么《世界遗产公约》在开始 5 年 (1972 ~ 1977 年) 只有 35 个缔约国？各缔约国、UNESCO 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为确定国际合作的领域 (如具有共同的文化、信仰和建筑技术的地区或主要交通、贸易和文化交流路线等) 所作的努力有时会受到了阻碍，这是因为国与国之间的社会、经济制度、价值观、文化观以及保护观的差异所造成。

显然国与国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异，因为它们在幅员大小、人口规模、文化史的长短、历史兴衰以及对保护遗产的关注程度等方面都各不相同。因此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的理解也不一样。

亚洲的传统建筑多以木结构为主，为了保护 and 维修，需要修理和更换部件。在中国、日本对传统木构建筑都有落架大修的方式。例如日本的伊势神宫，按照“式年造替”的传统祭祀惯例，每隔 20 年会重建宫殿。在伊势神宫有两块并列的基地，一般，当一块基地内的宫殿建成 20 年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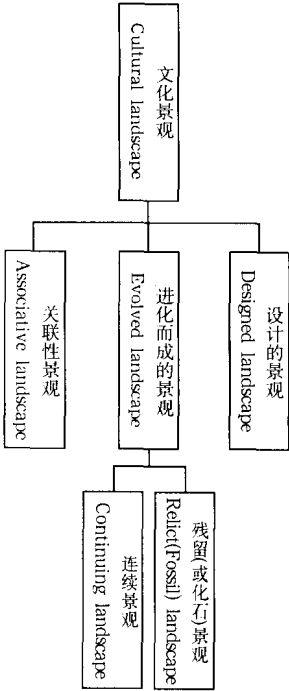


图1 文化景观类型

照传统惯例即要在另一基地内，开始按原样建设新的宫殿，工期大约10~20年。所以在伊势神宫40年以上历史的建筑是不可能存在的，它的宫殿建筑是既新且古的传统风格建筑，并且完好地保持了奈良时代的式样。但是按照欧洲人的保护观念，这一建筑显然不符合世界文化遗产的登录标准。也就是说，重建后的历史建筑，它的“原真性”如何判定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按照《保护和修复纪念建筑和遗迹的国际宪章》(简称《威尼斯宪章》)，文化遗产作为历史的见证物，希望能够保留建设当初的材料，这对于欧洲等地的石结构建筑是适当的，对亚洲等地的木构建筑或土坯建筑等，也许就过于苛求。然而木文化的保护问题同样是非常重要的课题，于是产生了东西方“原真性”问题的讨论与争论。1994年11月为此专门在日本古都奈良召开了国际性的“关于原真性的奈良会议(Nara Conference on Authenticity)”，会议讨论的结论，形成了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关于原真性的奈良文件(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简称《奈良文件》)。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虽然在世界上的某些语言中，没有词汇来准确地表达原真性这一概念，但原真性是定义、评估和检验文化遗产的一项基本因素。会议制定的《奈良文件》指出：原真性不应理解为文化遗产的价值本身，而是我们对文化遗产价值的理解取决于有关信息来源是否确凿有效，原真性的原则性就在于此。所有的文化和社会均扎根于由各种各样的历史遗产所构成的有形或无形的固有表现形式和手法之中，对此应给予充分的尊重。将文化遗产价值与原真性的评价基础，置于固定的评价标准之中，也是不可能的。

《奈良文件》中肯定并强调了文化的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的多样性。作为人类发展的一个本质的方面，保护和增进我们这个世界文化与遗产的多样性应大力提倡，而且必须从原真性的原则出发，寻找各自文化对自己文化遗产的保护的有效方法。

三、文化景观

1.人与自然的共同作品

文化景观代表了《世界遗产公约》中第一条中指明的“人与自然的共同作品(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Man)”。

在1984年世界遗产委员会第8届大会上，委员们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完全未受人类影响、纯粹的自然区域是极其稀少的。而在人类与土地共存的前提下，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自然地域却大量存在。评估世界遗产的非政府机构IUCN和ICOMOS通过商议，以严密的协议为基础，提出了有必要设定一项新的规定，即与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两者相关的优异景观类别以及登录标准的提案。1992年12月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6届大会，终于将“文化景观(Cultural Landscapes)”列入文化遗产的范畴之中，并对登录标准进行了增补。这类遗产地的提名须经ICOMOS和IUCN这两个国际机构分别审议。

文化景观是人类社会和聚居环境演变的例证，超越了受物质条件约束和/或由自然环境提供机会的影响以及连续的社经和文化力量(包含外部和内部的)影响的时期。其入选依据既在于其突出的普遍价值，也在于其代表某个明确划定的文化地理区域，同时亦是能够阐明这一地域的基本而独特文化要素的例证。“文化景观”包含了对人与自然相互影响多样性的说明。

考虑到文化景观的特点和对其自然环境的限制以及与自然特别的精神联系，它常反映了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的特别技术。保护文化景观对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的现代技术、保持或提升景观中的自然价值有所裨益。传统土地使用形式的连续存在维持了世界许多地域的生物多样性(Biological Diversity)。因此，保护传统文化景观也有助于保持生物的多样性。

2.文化景观的类别与登录

依照《实施世界遗产保护的操作性导则》的有关条款，文化景观可分为以下3个主要类别(图1)：

(1) 设计的景观(Designed Landscape)

这一类是最易认明的、有着明确定义的、由人类着意设计和创造的景观。包括出于审美原因建造的花园和园林景观，它们常常(但不总是)与宗教的或其他纪念性的建筑和建筑群相联系。

(2) 进化而成的景观(Evolved Landscape)

第二类为有机进化而成的景观。这起因于一项最初的社会、经济、管理和(或)宗教要求，与这些需要相关联并回应

自然环境，发展成现在的形态。这样的景观反映了其形式和组成特征的进化的过程。它们可分为两个子类别：

(a) 残留 (或称化石) 景观 (Relict [or Fossil] Landscape)，其进化过程在过去某一时刻终止了，或是突然的、或是经历了一段时期的。然而其重要的独特外貌仍可从物态形式中看出。

(b) 连续景观 (Continuing Landscape)，它既担任当代社会的积极的角色，亦与传统生活方式紧密联系，其进化过程仍在发展之中。同时它是揭示其整个历史进化过程的重要实物证据。

(3) 关联性景观 (Associative Landscape)

第三类是关联性的文化景观，又可称为文化的复合景观。《世界遗产名录》登录此类标准为：取决于自然要素与强力宗教、艺术或文化的关联性，而并非物质文化的证据，其物质文化要素可以不重要甚至没有。所以这一类别并不属于文化遗产，而是作为自然遗产登录，而后再作为自然遗产登录，或者已是复合遗产类的登录地。

登录于《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范围与其功能和可理解性相关。无论如何，所选样本必须足够重要以全面代表此项文化景观所说明的全部内容。不排斥选定代表文化上重要的传送和交流网络的狭长线状区域。

必须有足够的法律性和 (或) 契约性和 (或) 传统方式的防护与管理机制来确保提名的文化财产或文化景观的保护。因此，现有的国家、省或市县一级的保护法规 (Protective Legislation) 和 (或) 良好的既定契约或传统的保护方式以及足够的管理和 (或) 规划控制机制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为完整保护文化遗产，尤其是那些对大量游客开放的，对遗产管理、保护以及对公众开放问题，有关的缔约国应提供其合适的安排与管理的证明。对景观所代表的全部文化和自然价值给予应有的关注非常重要。此类提名应与地方社团组织 (Local Communities) 协同准备并得到他们的完全赞同。

对“文化景观”的评估，并不排斥如下可能，即登录同时与文化和自然准则相关的有独特重要性的遗产时，此时它们突出的普遍价值须由两套标准来共同判定。1995年，中国的庐山风景名胜区开始申报

世界遗产工作。1996年12月6日，在墨西哥的梅里达市召开的 UNESCO 世界遗产委员会上，通过庐山作为世界“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认为“庐山的历史遗迹以其独特的方式融会在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自然美之中，有极高的美学价值，形成了与中华民族精神和文化生活紧密相连的文化景观”。

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标准，庐山在以下几方面具有突出的特征：

(1) 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对中国宗教、理学、建筑艺术、风景园林设计等领域已产生重大影响；

(2) 与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思想、信仰、事件和人物有着十分重要的联系；

(3) 独特、稀少和绝妙的自然现象 (云、雾、雪淞等)、地貌和具有罕见自然景观的地带 (山峰、瀑布、长江和鄱阳湖等)；

(4) 构成了代表重要地质演变过程的典型例证 (第四纪冰川)。

四、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1. 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关系

过去人们对遗产 (Heritage) 概念的理解，只是习惯性地按照传统的法律概念，认为是专指先辈遗留给法定继承人的财富。其实大自然在经历了亿万年的演变，同样给全人类留下了无数珍贵的共同遗产，而且其价值远远超过了任何亿万富翁的遗产，只不过迄今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保护罢了。

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两者之间表面看来似乎没有或甚少共同之处。人们曾片面地认为文化与自然是相互对立的两种因素。其实大自然与人类文化是相辅相成的。纵观地球演变史和人类发展史，各民族的文化特性是在各自所生活的环境中形成的，人类所创造的古老文化与地球上的风景名胜以及各类遗址古迹，美化了大自然的景色，而自然风光本身又是真善美的源泉。这些壮观的大自然遗址，既具有当时能够提供人类赖以长久生存并发展的优越条件，又保留了人类活动的遗迹。这些珍贵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在当今世界中受到了不应有的破坏和威胁。鉴于这一现状，UNESCO在《世界遗产公约》的概念中体现了自然与文化连续性的观念，要求对文化和自然两种遗产都予以保护。从世界遗产的标志 (图2) 中即可阅读到这一